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祥符分局
关于《河南泰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
商品混凝土、18 万吨水洗砂（沙）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河南泰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泰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、18 万吨水洗砂（沙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范村乡许墩村，依托现有厂内闲置土地进行建设，不新增用地。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，建筑面积 2500m²，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2 条，水洗砂生产线 1 条，主要设备为混凝土搅拌主机 2 台、储料仓 10 个、预料仓 2 座、洗砂机 1 台、压滤机 1 台等。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、18 万吨水洗砂（沙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、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、项目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、水洗砂废水和职工办公生活废水。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；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和运输车辆内部

冲洗水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筒仓废气，皮带输送上料、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，搅拌机上料产生的粉尘，砂石料堆存、装卸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往来产生的运输扬尘等。要求厂区必须地面硬化，安装喷淋装置，原料堆场及输送带全封闭。经环保设施有效降尘处理后，有组织粉尘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（颗粒物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标准要求；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（颗粒物 $\leq 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标准要求。

3、噪声。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满足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4、固废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求分类收集、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，集中送至当地垃圾处理厂处理。

（四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封市祥符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，加强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情况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公 章）

2021年11月17日